广元市朝天区矫正管理局工作职责

社区矫正机构是负责社区矫正工作具体实施的执行机关，依法履行以下职责:

(一)接受委托进行调查评估，提出评估意见；

(二)接收社区矫正对象，核对法律文书、核实身份、办理接收登记，建立档案；

(三)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，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；

(四)建立矫正小组，组织矫正小组开展工作，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；

(五)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，实施考核奖惩；审批会客、外出、变更执行地等事项；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:组织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，查找后依情形作出处理；

(六)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，提出减刑:撤销缓刑、撤销假释、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:

(七)对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提请逮捕；

(八)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矫治，开展法治道德等教育，组织心理矫正、公益活动等事项；

(九)动员社会力量，组织指导社会工作者、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，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对就业、就学、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帮扶；

(十)向有关机关通报社区矫正对象情况，送达法律文书；

(十一)定期审核病情复查情况，组织开展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和生活不能自理鉴别；

(十二)依法办理社区矫正对象不准出境通报备案和交控手续；

(十三)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管理、监督、培训，落实职业保障；

(十四)审查社区矫正对象档案查阅手续；

(十五)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。